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精神品德教育暨生活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4 日警專訓字第 32628 號函修正

壹、工作目標：

隊職人員實際負責學生生活管理，每日廿四小時與學生生活在一起，從食、衣、住、行日常生活中養成學生正確觀念，整齊清潔，言行合一，態度和平，體能健全，儀態端莊之優良習性，使成為標準之革命警察。

貳、隊職幹部信條：

- 一、嚴格而不苛刻，愛護而不姑息。
- 二、身教重於言教，啟發重於注入，服務重於管理。
- 三、要求必須合理，執行務必澈底。
- 四、不辱罵、不體罰，學生故意犯錯必究必辦，凡無心過失，則輔導改進。
- 五、主動發掘問題，解決困難。
- 六、倡導勞動服務，培養耐力，鍊鍊體能，發揚克難及團隊精神。

參、對學生要求標準：

- 一、精神：活潑而不輕佻。
- 二、動作：穩重而不呆板。
- 三、體能：矯健而能適應。
- 四、儀態：自然而且和藹。
- 五、舉止：大方而具豪氣。
- 六、言談：中肯而有條理。
- 七、風格：豪邁而又莊重。
- 八、生活：規律儉樸整潔。
- 九、忠誠：熱愛國家，敬業樂群。
- 十、品德：品操端正，言行不苟。
- 十一、學習：虛心、細心、耐心、恆心、研究發展、日新又新。
- 十二、工作：肯負責、任勞任怨、求進步、求實效。

肆、工作階段：

- 一、學生入學後，各級隊職人員即應詳細檢核其身家調查，志趣、特長調查，自傳等基本資料，以深入了解學生之家庭背景、性向、入學前狀況等情形。再就其在校平日生活交往，學習情形，服務精神以及個性愛好表現之具體事實詳實記錄，嚴加考核。

二、入學第一週內，各隊舉行第一次生活檢討會，訂定生活公約，隨即實踐力行，隊職官以此為要求準則，同學奉此為遵守信條，共同立約，共同勸勉，共同養成法治習尚，次月生活檢討會時，提出檢討與糾正，以良心制裁、輿論制裁、紀律制裁，達到立約本旨。

三、為訓練學生領導指揮、適應能力及處世做人的方法，啟發榮譽感，應切實實施自治制度，入校後第二學期起實行自治，官長從旁指導、督促，著重潛移默化，以養成學生自動、自覺、自立、自強的人格。

伍、要求重點：

一、學生部分：

(一)思想品德方面：

1. 填寫自傳應詳實工整。
2. 寫作週記及作業力求充實、認真。
3. 熱心團隊活動對警察工作應有正確之認識。
4. 應友愛同學、敬愛師長，服務熱心努力。
5. 對規定、指示，與公差事項應盡心盡力。
6. 操課應認真，並善用利用時間努力進修。
7. 愛護公物，力行節約。
8. 切實養成守時、守信、守分、守密之習性。

(二)生活方面：

1. 教室：

- (1)聞上課號音，應迅速進入教室依次就位，並保持肅靜。
- (2)上課時應姿勢端正，精神振作，注意聽講，不得閱讀或抄寫本節課程以外之書報筆記。
- (3)自修時遵守教室秩序，須服裝整齊，不得談私喧嘩。研討功課，聲音以相互聽見為度，以免妨礙他人，非經報准，不得遲到或擅離。

2. 寢室：

- (1)隨時注意整潔，禁止亂拋雜物及任意污損牆壁，敲釘掛物。
- (2)聞起床號音，應立即起床、著裝、整理內務，不得逗留床上。
- (3)白天除午睡時間及病假外，不得隨意坐臥床鋪。
- (4)聞熄燈號，除延長晚自習，同學集中教室自習外，應立即熄燈就寢，禁止談笑走動。

3. 圖書館、交誼廳：

- (1)應保持室內整潔及遵守秩序。
- (2)室內圖書、雜誌等刊物不得污損或攜出室外，取閱圖書，應依編號次序歸

回原位。

(3)應著規定服裝，坐姿端正，禁止喧嘩。

(4)電視機應依規定時間收看，音量儘量放輕。

4. 餐廳：

(1)開飯前，除盛飯學生外，排隊進入餐廳按次就座，並輕移椅凳，不可發生聲響。

(2)進入餐廳及用餐時須端坐肅靜，嚴禁談話及敲打碗碟。

(3)按「公筷母匙」實施禮儀用餐。

(4)飯屑、骨刺等物應先放於桌上，食畢置於碗內，不得任意拋棄地上。

(5)餐畢，碗筷須按規定放置，如無特殊規定，即可自由離席，並將坐凳輕放排好。

5. 會客室：

(1)會客應在會客室及其他指定地點，談話以彼此聽見為度。

(2)會客學生不得留來賓在校膳宿及引入寢、教室。

(3)學生會客態度應端莊，不可輕浮隨便。

(4)學生會客除例假外，規定每日午膳後至十三時四十分，晚膳後至十九時二十分，有特殊事故經值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
6. 外出：

(1)學生外出除例假日外，須持有請假單或外出證。

(2)學生外出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 態度嚴正，精神振作。

2 儀容端莊，禮節週到。

3 服裝整潔，言行謹慎。

4 遵守秩序，發揚校譽。

(3)學生外出時不得在路上吸煙吃食零食，尤不得涉足不正當場所。

(4)學生外出必須按時返校，並將請假單及外出證陳交值星官。

(5)學生外出遇有緊急事故，應即返校或以電話報告長官。

(三)服裝儀容：

1. 穿著制服，應依規定穿著，務求合身。

2. 每兩星期理髮乙次，鬚鬚每天修刮乾淨，指甲常剪，皮鞋常擦。

3. 制服每星期至少洗燙乙次，內衣及襪子，每天均應換洗以保衛生。

4. 服裝應與生活一致，運動著運動裝，外出穿便服，均須整齊清潔美觀大方。

(四)言行態度：

1. 培養高尚文雅的說話習慣，嚴禁污穢不雅之口頭語，使言語中節得體。

2. 多說「您好」、「請」、「對不起」、「請原諒」、「謝謝」等禮貌用語。

3. 早晨相見說「早」，日間分手說「再見」，晚上道句「晚安」等。
4. 電話鈴響應立即接聽，先報「○○隊衛兵○○○您好」對方表明職務時，應即說「○○先生好」或「○○長官好」若是找人時「請稍候」等語。
5. 出入長官辦公室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長官准許進入時，再開門敬禮，請示長官完畢後亦須敬禮方可退出。
6. 遇長官要敬禮，遇同學要問好，態度和藹，精神飽滿，姿勢端正，談吐親切。
7. 聆聽長官訓示，要精神貫注以示敬意。
8. 與同學交談應注視對方，面帶笑容。
9. 同學有疾病或困難時，應立即扶持或幫助以示敬愛。
10. 整理內務及擔任打掃等公差勤務時，應盡心盡力圓滿完成。

二、隊職官部分：

- (一)學生入學後各級隊職人員即應詳細檢核其身家調查、志趣特長調查，自傳等基本資料，以深入了解學生之家庭背景、性向、入學前狀況。
- (二)各級隊職官應就學生在校平日生活交往、學習情形，服務精神以及個性、愛好、表現之具體事實詳予記錄，嚴加考核。
- (三)各隊保管之教室及環境區域，應事前妥為規劃，合理分配，提示工作重點，注意死角，諸如牆角、書櫃、蜘蛛網、灰塵、飲水機、茶杯架、浴室、廁所水溝等之清理、打掃。並應巡迴督導執行，事後檢查、檢討改進。
- (四)學生在校內無論上課、自習、課外活動、勞動服務或課餘時間均應隨時查察，並督導維持秩序與紀律。
- (五)全隊學生參加集合、典禮活動或上軍訓、射擊課時，隊職官應親自指揮。
- (六)擔任值星區隊長時，應比學生早起晚睡，以集合隊伍及查鋪。
- (七)各級隊職官除外宿時間外，不得擅離，應全神貫注照顧學生。
- (八)各級隊職官應利用時間，詳細批閱學生週記，以了解、掌握其身心狀況，並處理學生意見、反映。
- (九)各級隊職官應利用時間與學生個別談話，加深了解認識。
- (十)應每日檢查環境內務，公布加減分表。
- (十一)各隊值日官應於每日早點名時，實施服裝儀容檢查。
- (十二)各隊應利用早、晚點名或軍訓課時，練習不動姿勢五分鐘，期端正姿勢及優美之儀態。
- (十三)各隊值星官應於上課時間不定時查課。

三、全體教職員工部分：

- (一)教職員一言一行、一舉一動皆為學生楷模，所期望於學生者，必先以身作則，反求諸己。

(二)任何教職員如發現學生優劣事蹟，得逕行通知學生總隊或所屬中隊，俾能及時糾正、輔導或獎懲。

(三)齊心齊力澈底消滅「不管」、「不問」、「鬆弛」、「放任」、「推諉」、「延誤」、「互不配合」的死角。

(四)凡屬本校教職員工不分職級同為一體，故生活教育環境不以教職員以身作則為已足，對於警衛隊員、司號、司機、工友、炊事員之管理訓練尤為重要，以免給學生不良反應或微尤，故必須嚴格要求，做到下列各點：1. 服務整潔。2. 禮節週到。3. 儀容端莊。4. 態度和藹。5. 服務熱忱。6. 門禁嚴密。

陸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